

宜春市教育考试中心报考点 2022 年研究生报考

网上信息确认须传材料照片及标准

所有选择宜春市教育考试中心报考点（3608）的考生均须上传第一大点所规定的三项确认材料照片，并须根据自己身份的实际状况如实上传第二大点中所规定的确认材料照片。

特别提醒：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照片不得出现翻转、颠倒和偏转现象，严禁修图。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2.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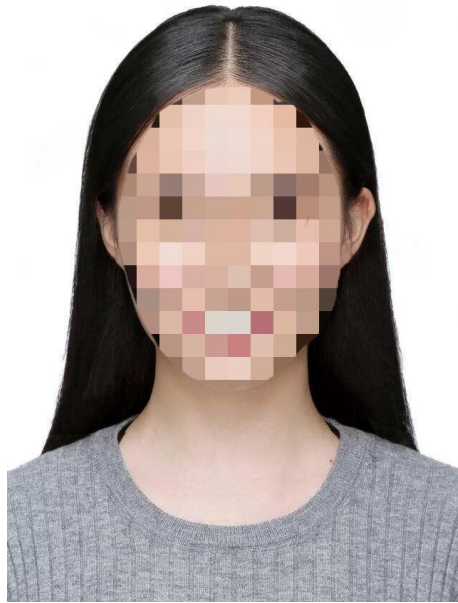
确认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二维码：



一、必须上传的材料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用于准考证照片（建议穿着深色服装）。宽高比例 3:4；坐姿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前方（请勿佩戴眼镜、美瞳拍照），嘴巴自然闭合，耳朵露出、对称，左右肩膀平衡，正脸头像水平居中，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JPG 格式，照片大小 5M 以内不得进行后期技术处理。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身份证尽量向镜头靠近，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确保身份证信息不会被手指遮挡、确保身份证号码清晰可辨）。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照片边框紧贴身份证边框并保持完整且上传后水平，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

温馨提示：

1. 人像照片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2.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3.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4. 所有上传照片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5M，水平上传的照片宽高比例请裁切到 3:4 的比值（例如身份证正反面等），垂直上传的照片宽高比例请裁切到 4:3 的比值（例如证件照等）。

二、根据考生身份须上传的材料

（一）驻宜高校 2022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含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B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 验证 条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二) 往届毕业生:

1. 宜春市户籍考生须上传:


(1)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如无学位证书的可不上传。遗失毕业证书的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照片或截图;



(2) 户口本首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提供个人信息单页）
照片。

户口本首页（如下图所示）

户 别		户主姓名	
户 号		住 址	

承办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户口本本人页（如下图所示）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 名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曾 用 名		性 别	
出 生 地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日 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婚 姻 状 况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承办人签章：_____ 登记日期：_____

2. 工作在宜春市但非宜春市户籍考生须上传:

(1)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 如无学位证书的可不上传。遗失毕业证书的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照片或截图;

(2) 用人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照片;

(3) 由用人单位为其在宜春市社保部门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2021年8、9、10三个月及以上)照片。若用人单位未能及时替员工缴纳10月份社保, 则考生需提供单位开出的未能及时缴纳10月份社保证明、工作证明及截止到2021年9月(连续三个月以上)参保证明照片。2021年录用但尚未办理缴纳社保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 须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在编在职工作证明、工作证(或录用通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REDACTED]

基本信息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	[REDACTED]	现参保单位	[REDACTED]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储存额	累计缴费总月数	截止上月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804	201810	2807.0	1571.0	7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804	201811	2807.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804	201810	3155.0	574.21	7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804	201811	3155.0		7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804	201811	3155.0			0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2018年11月08日

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 无效。
- 3、如需查验, 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 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 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 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3. 在宜春市从事个体经营活动非宜春市户籍考生须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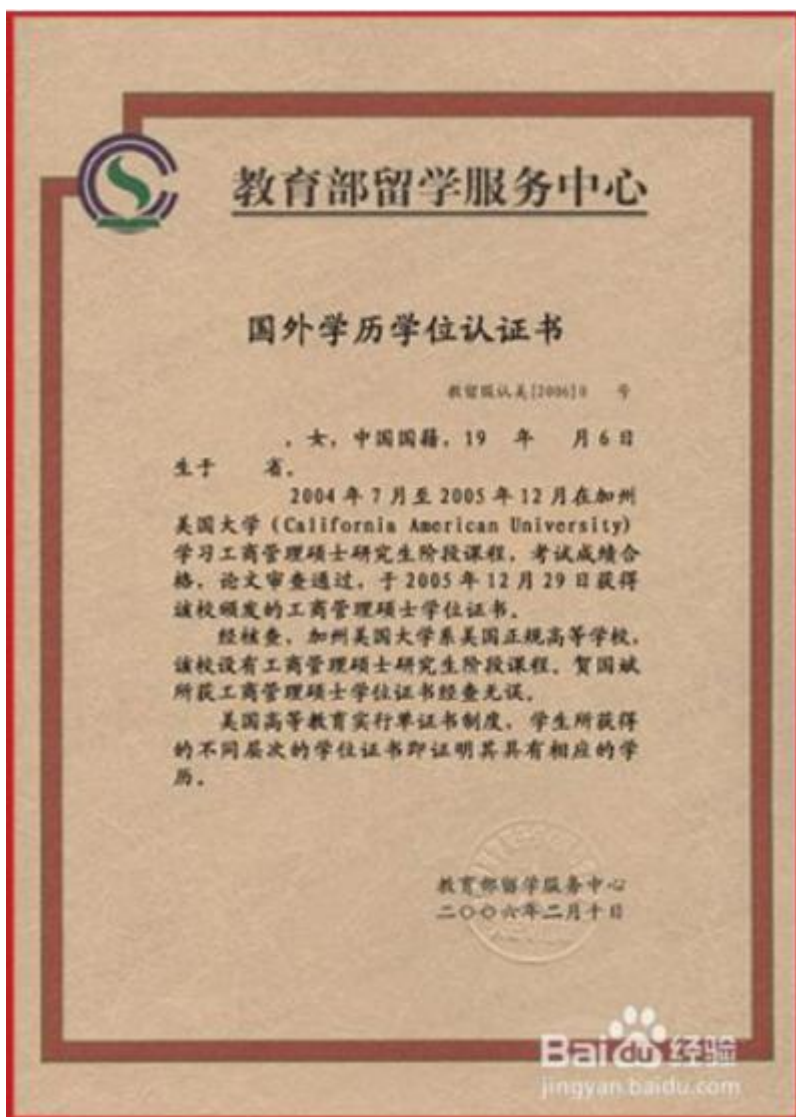
(1)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照片，如无学位证书的可不上传。遗失毕业证书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照片或截图；

(2)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照片；

(3) 考生本人作为经营单位法人的纳税凭证(2021年8、9、10三个月及以上)照片。

(三) 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考(学)籍不在我市**，除须按照往届毕业生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另须上传成绩单(自考生)、准考证(自考生)和学生证(网络教育)照片；**考(学)籍在我市**，只须上传成绩单(自考生)、准考证(网上打印或截图)和学生证原件(网络教育)照片。

(四)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除上述(二)1—3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二)1—2 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照片。

(2001) 苏 字第 027380 号

男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

同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积极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符合服现役的各项条件，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批准入伍。



江苏省 县(市) 征兵办公室
人 民 兵 政 公 室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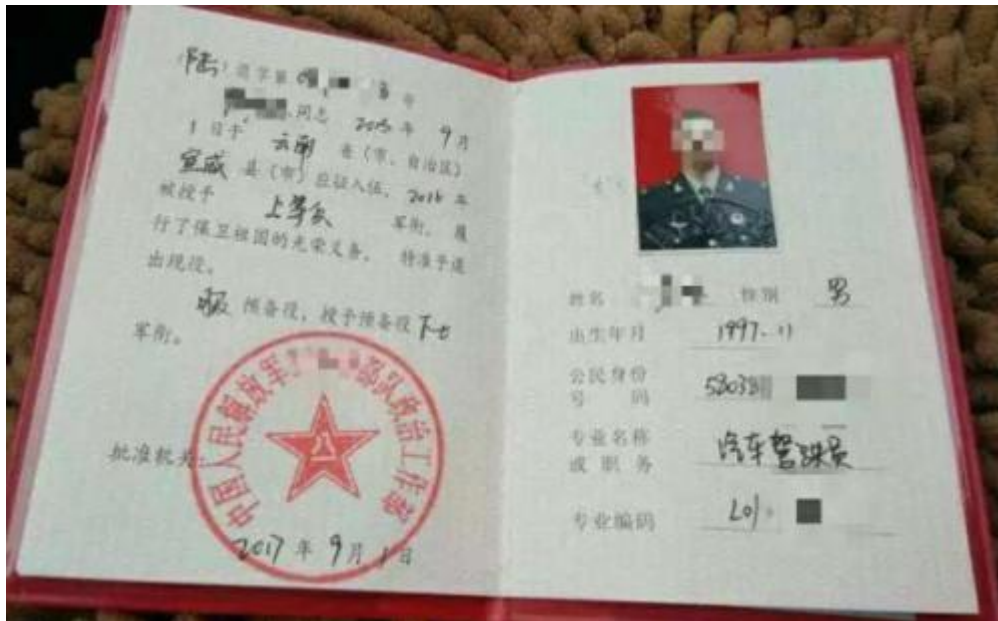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

2051/01/17

此批准书装入本人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制发



(六) 现役军人考生除上述(二)1-3对应类别应提交的材料外还须上传还须上传“军官证”或“文职干部证”。



(七)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需要上传研究生就读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同意报考证明。

(八) 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原因造成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核验的考生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本人所在地户籍部门出具的规范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

(九)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在读第二学位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以选择第二学位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此类考生除按要求提供“必须上传的材料”，另外还需要提供毕业证书照片和第二学位就读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照片。

宜春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1年10月28日